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322,0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26,0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9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股。

联合水务于2023年3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合水务”A股12,696,0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526,5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161,98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24319%。配号总数为78,161,9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8,161,9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56.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25,394,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2,0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32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石化机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2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沈亚飞女士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6日，沈亚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76,569股，累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沈亚飞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亚飞			
住所	浙江省嵊州市石璜镇张家山村1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ST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7.66		1.35%	
合 计	247.66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369.80	7.44%	1,122.14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80	7.44%	1,122.14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的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截至2023年3月6日，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66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沈亚飞女士未在减持股份达到1%时及时通知公司并予公告。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大股东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沈亚飞女士累计减持24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超过规定可减持数量约63.52万股，超过规定可减持比例0.35%，违规减持金额约653.89万元（按违规减持数量63.52万股乘以对应减持日期的减持均价）。公司已及时将违规情况告知沈亚飞女士，沈亚飞女士对此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沈亚飞女士出具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叶汶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叶汶斌先生出具的《关于间接增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东、叶汶斌先生之父亲叶远璋先生由于个人资产安排拟不再持有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股权，并拟通过转让万和集团股权的方式将所持万和电气股份进行调整（即通过间接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万和电气5.6236%的股份）。

万和集团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叶远璋先生将其持有的万和集团7.50%的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其子叶汶杰先生；同意叶远璋先生将其持有的万和集团7.50%的股权以15,000万元转让给其子叶汶斌先生；其他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间接增持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叶汶斌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东、叶汶斌先生之父亲叶远璋先生由于个人资产安排拟不再持有万和集团股权，并拟通过转让万和集团股权的方式将所持万和电气股份进行调整（即通过间接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万和电气5.6236%的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受让万和集团7.50%的股权间接持有万和电气股份20,90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8%（间接方式转让变动）

4、增持资金：本次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属其个人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直接持有万和电气股份5,8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6%；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为万和集团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万和电气股份22,05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91%。上述合计持有万和电气股份27,87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07%。

（1）间接增持前持股架构图和持股明细

股东	通过万和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万和集团间接持股		个人直接持股		小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远璋	33,081,750	4.4489%	8,735,400	1.1747%	40,990,950	5.5125%	82,808,100	11.1361%
叶汶杰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叶汶斌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3,081,750	4.4489%	8,735,400	1.1747%	40,990,950	5.5125%	82,808,100	11.1361%

（2）间接增持后持股架构图和持股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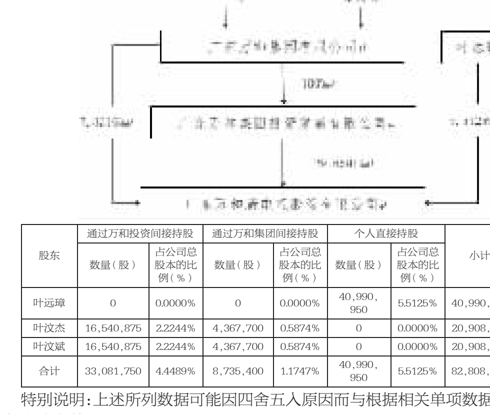

股东	通过万和投资间接持股		通过万和集团间接持股		个人直接持股		小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远璋	0	0.0000%	0	0.0000%	40,990,950	5.5125%	40,990,950	5.5125%
叶汶杰	16,540,875	2.2244%	4,367,700	0.5874%	0	0.0000%	20,908,575	2.8118%
叶汶斌	16,540,875	2.2244%	4,367,700	0.5874%	0	0.0000%	20,908,575	2.8118%
合计	33,081,750	4.4489%	8,735,400	1.1747%	40,990,950	5.5125%	82,808,100	11.136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董事叶汶斌先生本次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叶汶斌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3、本次间接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间接增持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叶汶斌先生出具的《关于间接增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股价出现较大涨幅。截至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2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1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郑穆、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6、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并于2022年9月3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2022-153号)，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部分增持计划存在未实施的情况。

7、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2023年2月28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9,658.13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2,033.55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7,624.58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公司因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等原因，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查封限额合计为21,29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39.41%，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1.85%，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705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公司名下2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9285万元，实际冻结合计为1559.38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14.85%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数控电火花成形机整机、伺服阀、比例阀、直动阀、成套液压伺服系统、数控激光加工机、高端滚珠丝杠及其他机械产品性能检测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机电产品维修；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7,782.48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经理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原指派陈国星先生和付洋女士担任天圣制药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付洋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指派陈亮先生接替付洋女士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国星先生和陈亮先生。

陈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股份IPO、川网传媒IPO、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00%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0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好客交行，消保先行
交行山东省分行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举行

3月15日，正值第41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在济南举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暨“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山东省银行业协会等单位相关领导参加活动。同时，来自社会各界百余名群众现场参与，共同体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金融消保科普大课堂。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交通银行主动落实消保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合规展业，创新宣传形式、打造专业队伍，积极构建消费者与银行间和谐、共赢的关系，真正做到“好客交行，消保先行”。活动现场，来自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宣传团的60余位演员们，通过歌舞、合唱等形式，将金融防诈、防非处非、金融消费者权益等知识，通俗易懂地传递给现场观众。来自交通银行的员工则利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现场反诈知识宣讲，并与观众热情互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未来，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高质量发展。同时，为消保工作谋良策、出实招、聚众力，积极研究推进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多措举措，构建良好金融消费生态，让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盼。

—CIS—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1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058）。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关于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所列情形，且不涉及2021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时，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追溯重述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相关条款所列情形时，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东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瑞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3月9日	31.43	3,229,510	0.50

新疆瑞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50元/股-33.14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瑞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80,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37,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55,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3,229,510	0.5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510	0.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新疆瑞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瑞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源药业

（二）股票代码：3012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0.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725.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5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98倍，超出幅度为52.7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9.6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2.10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
联系电话	0713-5109598
传真	0713-5072024
联系人	尹聃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谢广化、肖继明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